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 502 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智

紀錄：黃○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研究產學組林組長○行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10 月 27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九、十條案。 案由二~三：上次會議共通過資管科李承修教師、建築科李○純教師等 2 位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 案由四、園藝科洪○廷教師案因佐證資料尚未完備，補充完備後提下次會議。	研究 產學組	一、已提送 111 年 11 月 0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 二、已正式登錄本校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的認列名冊。 三、已提供廠商開具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同意 備查

參、報告事項：

類別	報告事項
產學合作	一、112 年度 1 月至 4 月，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計有蔡○賢教師、吳○斌教師、顧○光教師及陳○皓教師等 4 案(附表 1)， <u>各單位如有產學合作案請務必加會本組登錄。</u> 二、112 年度迄今有餐旅科與台東農改場、哈嘎米商號、青山農場、臺東旭村文教推展協會以及資管科與台東農會及肯杜爾高山咖啡企業社、樂達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7 件，另擬配合後續實習就業組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洽詢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意願。
教師產業研習	一、教育部技職司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已將適用對象增列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並於今年調整「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刪除「表 1-17

類別	報告事項
或研究	<p>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及「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整合新增為「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且為必填資料，本組已協助完成技專資料庫填報，另摘錄秘書室 2 月 8 日填報說明會簡報重要內容，本次新增辦理成效欄位，詳附件 1，並配合調整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附件之成果報告表格內容。</p> <p>二、各單位於科務會議提案認列教師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時，為確認資料完整性，單位可先將提案送本組確認，並將會議紀錄串簽本組承辦人員，避免資料有誤卻無法退件修正之情形。</p>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園藝暨景觀科)

審議園藝暨景觀科洪○廷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創藝農村新體驗計畫」、「105 農科-9.8.3-糧-Z1 利用天然植物資材開發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計畫及至耕品景觀有限公司進行醫農生技之深度實務研習，申請 24.25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洪瑞廷老師執行產學案及進行產業研習，研習期間如下：
 - (一)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 農科-9.8. 3-糧-Z1 利用天然植物資材開發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410,000 元整，共同主持人洪○廷老師折抵占比 25%，換算為 10.25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
 - (二)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創藝農村新體驗計畫」，計畫期程 107 年 02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共同主持人洪○廷老師折抵占比 20%，換算為 6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
 - (三)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在耕品景觀有限公司進行醫農生技之深度實務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增加實務技能，進行 8 週的產業研習。
 - (四)以上，合計申請換算 24.25 週研習時數。
- 三、以上資料經該科 111 年 10 月 18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審查認列。
- 四、[檢附資料](#)：合約、產業開立之研習證明及時數證明表、成果報告、科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2](#)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24.25 周。

案由二 (提案單位：建築科)

建築科顧○光老師申請產學合作案認列業研習時數 153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建築科顧○光老師臺東縣歷史建築「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臺灣區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擔任該計畫主持人，計畫期程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1 年 10 月 05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153 萬元整。
- 三、所送研習成果經該科審查換算為 153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並業經該科 112 年 1 月 4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產學契約，詳附件 3。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153 週。**

案由三

(提案單位：建築科)

建築科陳○皓老師申請產學合作案認列業研習時數 48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建築科陳○皓老師執行 111 年度「中小能源用戶現場節能診斷服務」，擔任該計畫主持人，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48 萬元整。
- 三、所送研習成果經該科審查換算為 48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並業經該科 112 年 1 月 4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產學契約，詳附件 4。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48 週。**

案由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科)

資管科廖○棋老師申請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認列研習時數 78 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期中每週工作日中若只有一天進行，則可請公假，學校免收回饋金。
- 二、廖○棋老師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說明如下：
 - (一)由於學校較往年與大部分學校提早一周開學，而當時申請時學校行事曆尚未決議與公告，廖○棋老師至「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包公司「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相關合作協議書簽約事宜，執行期程 111 年 6 月 24 日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研習時數：共計 64 日與加班時間 96 小時。擬由加班時間 96 小時(以 1 日 8 小時換算，則為 12 日)，補足由於學校較往年與大部分學校提早一周開學而較申請時缺少的 4 日(教育部技職司產業研習或研究負責人說明加班時數認列研習時數由學校決定，教育部無詳細規定)。
 - (二)參加樹德科技大學車用電子及車聯網系統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建置計畫「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_電動車與車聯網產業新知研習活動」，研習期間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研習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共 10 日，達成 10 日教師產業深度研習。
 - (三)以上，合計申請換算 78 日研習時數。
- 三、以上資料**經該科 112 年 3 月 14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成果報告、服務證明、詳細出勤與加班表，詳附件 5。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78 天。**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園藝暨景觀科)
園藝科趙○豐老師申請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認列產業研習時數 24.8 週(124 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趙○豐講師執行「耕品景觀有限公司深度實務研習」，研習期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共計 124 天研習時數。
- 三、資料經該科 112 年 3 月 22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及服務證明，詳附件 6。

決議：撤案。

案由六 (提案單位：園藝暨景觀科)
陳○榮老師申請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認列研習時數 8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陳○榮專技助理教授執行「忠實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實務研習」，研習期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
- 三、所送研習成果經該科審查為 8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並業經該科 111 年 11 月 28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深度研習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詳附件 7。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8 週。

案由七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科)
電機科江○旋老師申請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認列研習時數 55 天(440 小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電機科江○旋老師執行國策機電有限公司，進行產業或研習或研究合作，執行期程自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共計 55 天(440 小時)。
- 三、所送研習成果經該科審查換算為 440 小時的產業研習時數，並業經該科 112 年 3 月 1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資料：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深度研習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詳附件 8。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440 小時。(江○旋助理教授申請迴避)

案由八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餐旅管理科鄭○玲老師申請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認列研習時數 120 天(24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餐旅管理科鄭○玲老師執行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說明如下：

(一)108 年 6 月 25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 (越南 MICE 產業發展，共 15

- 日)
- (二)108 年 8 月 12 日起 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共 15 日)
 - (三)108 年 9 月 02 日起 至 108 年 9 月 06 日止 (食農科技地方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 共 5 日)
 - (四)109 年 1 月 13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食農科技地方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 共 5 日)
 - (五)109 年 1 月 20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24 日止 (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共 5 日)
 - (六)109 年 8 月 03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 (鼎旭咖啡烘焙坊, 共 20 日)
 - (七)111 年 1 月 17 日起 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 (鼎旭咖啡烘焙坊, 共 25 日)
 - (八)111 年 5 月 2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鼎旭咖啡烘焙坊, 共 32 日)

三、所送研習成果經該科審查通過為 120 天(24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 **並業經該科 112 年 3 月 16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四、**檢附資料**: 簽陳及科務會議紀錄、深度研習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 詳**附件 9**。

決議: 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 經審同意認列 120 天。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5 時 00 分)